領　據（個人）

附件 2

茲因本人參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賽事，榮獲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領取**頭份市公所**發給獎勵金計新臺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，無訛。（金額請勿自行填寫）

此致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具領人：　　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領取方式：（請勾選）

☐**親領**

☐**匯款**(限匯申請人本人帳戶，帳戶非頭份市農會者，獎勵金將扣除手續費後入帳，須檢附匯款存摺封面影本)

銀行名稱及分行：

存摺帳號：

※領據如有塗改，請在塗改處蓋申請人私章；若申請人無私章，則請重新填寫。